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其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郜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